

表1、勞工得知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資訊的管道

中華民國103年7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政府相關單位的官方網站	廣播電台	報章雜誌	電視	宣傳單、海報、看板	親朋友好	同事	事業單位事規章	非政府單位網站	其他
總計	100.0	34.8	2.5	6.2	21.8	3.1	36.9	35.4	17.3	5.1	0.4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此題為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大於總計項。

表 2、如果政府沒有發放育嬰津貼，勞工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意願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會再申請	不會再申請
總計	100.0	28.3	71.7
性別			
男	100.0	20.3	79.7
女	100.0	29.9	70.1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表 3、如果未來有育嬰需求時，勞工會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

中華民國103年7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會	不會	主要原因(可複選)									
				改由配偶申請	育嬰留職津貼不夠短少	留薪不補的薪水	小孩已有人照顧	擔心失去競爭力	擔心影響升遷	擔心資年中斷	擔心被調職	擔心被解僱	不生再育
總計	100.0	82.4	17.6	2.6	9.3	3.1	3.6	2.5	3.2	3.3	4.0	0.9	2.0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主要原因為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大於總計項。

表 4、勞工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主要原因

中華民國103年7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想從事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	找到較高薪資或遷工	薪資較高升機會	想轉換的內容	轉換離近的工作	離職的主要原因	還想在育嬰期間	在留職停薪期間	因個人因素回職場	因家庭因素願離開職場	無法接受調整而離職
總計	100.0	8.2	5.1	4.2	5.2	3.4	19.7	2.4	36.6	5.4		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1.主要原因在 2% 以下，不列入分析項目。
2.以未返回原事業單位之勞工為 100% 計算。

表 5、勞工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有	沒有	主要原因			
				因公司業務或組織調整，已無該職位	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	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	其他
總計	100.0	90.3	9.7	1.9	5.0	1.8	1.1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以返回原事業單位之勞工為 100% 計算。

表 6、未返回職場勞工預計多久再回到職場工作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未滿 6 個月	6 個月~未滿 1 年	1 年~未滿 2 年	2 年~未滿 3 年	3 年以上	不再回到職場工作	目前尚未規劃
總計	100.0	16.7	12.3	14.7	9.3	9.5	2.1	35.5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以未返回職場之勞工為 100% 計算。

表 7、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之需求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

單位：%

項目別	總計	需要協助	需要協助措施(可複選)				不需要協助
			職業訓練資源	就業服務資源	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	其他	
總計	100.0	34.9	28.9	30.5	25.2	2.2	65.1

資料來源：本部 103 年「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」。

說明：需要協助措施為可複選，故細項合計大於小計項。